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钇杰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684-89-01-429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维石	联系方式	15821752050
建设地点	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1 度 52 分 5.522 秒，东经 121 度 24 分 28.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海行审备（2023）403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24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海政复（2015）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南距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2.5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③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项目的建设租用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总量需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路，在沿江发展带、沿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余车间，不新增用

要求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水</p>

		<p>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开采地下水等，故符合相关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

表 1-4 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p>	相符

		<p>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	相符

	<p><b>要求</b> 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保持在50%以下。</p>	<p>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b>环境空气：</b>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及PM<sub>10</sub>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sub>2.5</sub>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II类，水质优良。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地表水：</b>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海门段3个监测断面中海门港东断面、日新河交口和大新河交口断面近岸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水接纳污水处理厂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河流长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p>		

**声环境:**根据《海门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适用标准》(海政发〔2014〕40号)、《海门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2020年)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200米以内区域执行2类区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位于2类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过程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不涉及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p> <p>②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见表 1-6。</p>		
<p><b>表 1-6 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度、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建设的项目。

## 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有关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b>总体要求</b>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符合

	2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通钰杰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租赁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400m<sup>2</sup>，主要进行电子元器件及机械组件制造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南通钰杰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依据现行的国家环保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南通钰杰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配件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p> <p><b>2、周边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的 4 号、6 号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东侧为南通华东制针有限公司；北侧为阿尔泰齿条有限公司，齿条公司北为空地，空地北侧为玉丰村；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人民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北侧的玉丰村散户，位于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北侧 100 m 处。周围 500m 图见附图 2。</p> <p><b>3、厂区平面布置</b></p> <p>项目租赁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约 2400m<sup>2</sup>，项目所租赁场所为一个独立的厂区，不是厂中厂，共有 2 座厂房。其中 4 号厂房共一层，层高为 8m；6 号厂房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仓库，三层北侧 6 间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等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通道宽度满足各种管线、运输线路、绿化布局；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区划分清晰。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p> <p><b>4、主体工程</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内容详见表 2-1。</p>
------	--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4号车间	300	673.72	1F	8	共一层，为清洗车间
2	6号车间	300	2019.19	3F	一层 6m，二层 4m，三层 4m，	一层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673m <sup>2</sup> ，二层仓库面积为 673m <sup>2</sup> ，三层北侧为办公区面积为 380m <sup>2</sup>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规模	单包数量/件	单件重量(g)	包装规格/mm	
1	汽车零部件	通油座	F01R10PC40-02	20 万件	160	141.8	400*280*140
		支架	F01R10PA14-03	70 万件	180	117.8	400*280*240
		支架	F01R10P980-03	300 万件	343	46.2	400*280*140
		油管	F01R10PA14-01	10 万件	50	700	430*330*130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仓储量	形态	储存位置	
1	汽车零部件	304 不锈钢管	钢管	322t	10t	固	2号车间堆存
2		水基清洗剂	氢氧化钾 16%-19%、葡萄糖酸钠 15%-1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1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7%、缓蚀剂 8%-10%、消泡剂 1%-2%、水 19%-34%	2t	0.5t	液	25kg/桶，仓库堆存
3		切削液	/	0.5t	0.1t	液	25kg/桶，仓库堆存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	----	------	------	------

1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钾、葡萄糖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消泡剂、水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毒性：LD <sub>50</sub> : 4090 mg/kg (大鼠经口)；LC50: 2300 mg/m <sup>3</sup> (大鼠吸入，2h)
2	切削液	不透明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 0.955g/cm <sup>3</sup> ，原液 pH 值 9.8，沸点 102℃，与水任意比例互溶，粘度 4.0~8.0	可燃	/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加工中心	MV-800	2	机加工
2	加工中心	HC-856	4	机加工
3	钻攻机	T8	4	机加工
4	加工中心	VMC-855	4	机加工
5	双头车	GS-36D	2	机加工
6	超声波清洗机	BDX28-03M	1	清洗
7	超声波清洗机	YJ-50-30-3T	1	清洗
8	落料机	A400	1	机加工

## 8、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公辅工程

####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750t/a，其中生活用水为 600t/a，生产用水为 15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

####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已建环形雨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共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利用现有）、1 个雨水排口（利用现有）。

#### ③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依托现有 1 台 500KVA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设备用电需要。

#### ④空压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套 30m<sup>3</sup>/h 型螺杆式空压机，主要为生产设备自动化驱动装置供气，供气能力 30m<sup>3</sup>/h 套，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该新型螺杆式空压机工作原理是回转

容积式压缩机，在其中两个带有螺旋形齿轮的轮子相互啮合，从而将气体压缩并排出，运行过程不产生含油废水。

### (2) 储运系统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存放各层车间，厂外运输依靠社会专业物流公司，厂内运输使用 1 台 1t 电动叉车。

### (3) 环保系统

#### ① 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有金属切割废气产生，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3\text{m}^3/\text{h}$ ）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将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装置，设备设置减振措施。

#### ④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置于厂区危废仓库（ $5\text{m}^2$ ）；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text{m}^2$ ；员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厂区若干垃圾桶。

###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场地，供电设施、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等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该部分设施责任主体为租赁方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负责设施的维护等），环保责任主体及达标责任主体为南通钰杰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公用、辅助、贮运、环保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辅助、贮运、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750t/a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600t/a	新建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依托现有
	空压系统	$30\text{m}^3/\text{h}$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 号车间 2 层	-
	成品仓库	6 号车间 2 层	-
	运输	厂外运输依靠社会专业物流公司，厂内运输使用 1 台 1t 电	-



环保工程			叉车	
	废水	生产废水	一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3m <sup>3</sup> /h）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新建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新建
垃圾桶		若干	新建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拟设置职工 2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 10、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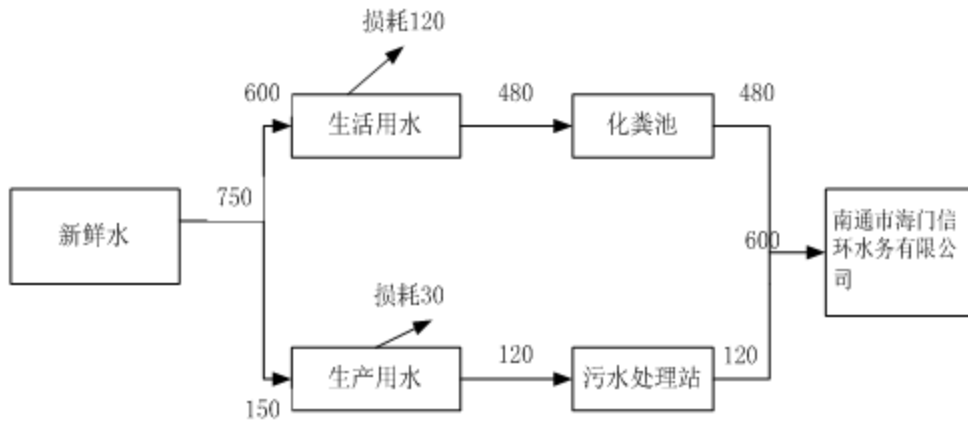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营期工程分析

#### 2.1 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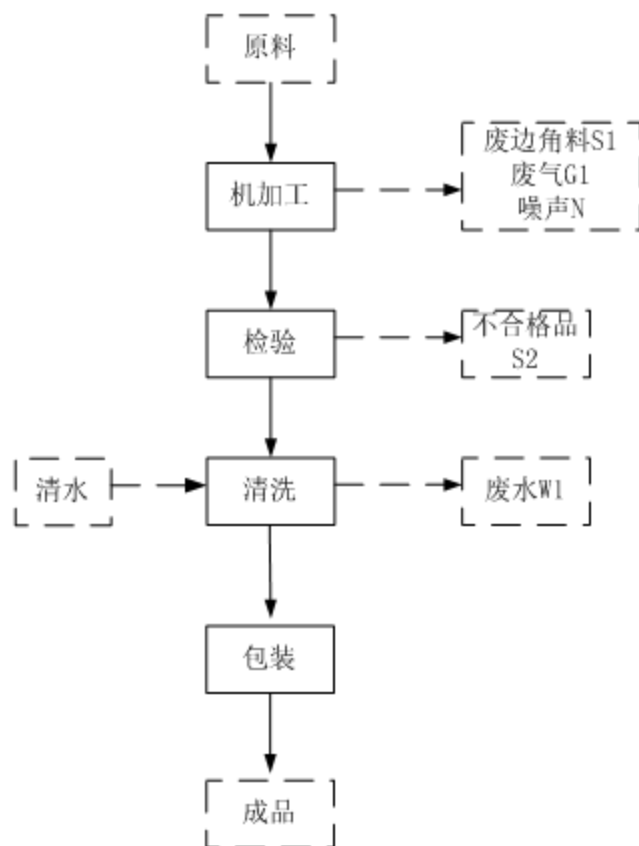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机加工

对购买的不锈钢材料进行机加工，整个机加工过程都在加工中心中进行，利用此设备对钢材进行打孔、车平面、镗孔、铣平面、铣 R 圆、铣限位槽、铣定位槽等加工处理。

此过程中会有金属切割废气（G1）及少量废下脚料（S1）产生，同时伴随设备产生机械噪声（N1）。

（2）检验

机加工后的零部件需进行人工检验，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所有不合格品外售处理。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3）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线，加入水基清洗剂对工件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油污。水基清洗剂废包装桶收集后回到厂家回用，属于不经处理用于原始用途的范畴，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2。

（4）包装

将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2-10。

表 2-10 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		去向
				治理工艺	排气筒	
废气	G1	机加工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无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绿化		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	W1	清洗	COD、SS、NH <sub>3</sub> -H、TP、TN、石油类、LAS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S1	废边角料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气治理	集尘器收集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S6	废水治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工人操作	废抹布、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S9	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 288 号，租赁南通锦尔特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南通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b>表 3-1 2022 年南通市海门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b>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根据上表，海门区属于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南通市海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b>2、水环境质量状况</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鹤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 5 个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数据报告号：2023 裕和声字第 216 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环境本底噪声监测值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2	60	50	53	44
N2 (南)	2	60	50	54	44
N3 (西)	2	60	50	53	43
N4 (北)	2	60	50	53	44
北侧最近居民点(玉丰村 N5)	2	60	50	52	44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所涉及液体原料主要为少量机油，液体原料为密闭桶装存放于车间，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颗粒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少量农村居民，具体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X	Y						
1	玉丰村	0	100	居住区	人群	120 人/40 户	二类区	N	100
2	江梭村	0	-120	居住区	人群	90 人/35 户		S	320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 0, 0 坐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青东河	水质	100	100	0	-2	100	100	0	III类	无
长江	水质	2500	0	-3100	-15	3100	0	-3100	III类	无

备注：以厂区东南角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单位：m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现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项目污水处理站可能会有微弱异味产生，文中不定量分析，其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南侧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设计进水标准浓度限值
1	pH	6~9	/	6~9
2	COD	500	/	500
3	SS	400	/	400
4	NH <sub>3</sub> -N	/	45	45
5	TN	/	70	70
6	TP	/	5 (8)	5 (8)
7	石油类	20	/	20
8	LAS	20	/	20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南通市海门信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2	环水务有限公司 司排口	COD	(GB18918-2002) 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50
3		SS		10
4		NH <sub>3</sub> -N		5 (8)
5		TN		15
6		TP		0.5
7		石油类		1
8		LAS		0.5

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项目西侧的青东河，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企业，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②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③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⑤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标识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35	0.252	-	0.098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76	0.072	0.204	0.03
	SS	0.18	0.036	0.144	0.006
	NH <sub>3</sub> -N	0.01944	0.00264	0.0168	0.003
	TN	0.03216	0.00456	0.0276	0.009
	TP	0.00336	0.00036	0.003	0.0003
	石油类	0.0024	0.00024	0.00216	0.0006
	LAS	0.0018	0	0.0018	0.0003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1	2	2	0	
	不合格品 S2	0.1	0.1	0	
	废切削液 S3	0.3	0.3	0	
	废润滑油 S4	0.1	0.1	0	
	集尘器收集粉尘 S5	0.252	0.252	0	
	污泥 S6	0.02	0.02	0	
	废抹布、劳保用品 S7	0.08	0.08	0	
	废润滑油桶 S8	0.025	0.025	0	
	废切削液桶 S9	0.025	0.025	0	

	生活垃圾 S10	3	3	0
<p>(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无组织颗粒物 0.098t/a；</p> <p>(2)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600t/a；COD：0.204t/a、氨氮：0.0168t/a、总氮：0.0276t/a、TP：0.003t/a、石油类 0.00216t/a、LAS0.0018t/a。</p> <p>(3)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实施登记管理，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lt;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gt;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八种。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不需要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无土建工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段，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 机加工粉尘</b></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为：颗粒物：1.10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切割原料约为 322t/a，计算出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35t/a，金属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达 90%，未处置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98t/a，排放速率为 0.0408kg/h，收集粉尘量为 0.252t/a。</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号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p> <p>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③应设有备用电源或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确保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b>(2) 污水处理站异味</b></p> <p>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p>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机加工	颗粒物	2号车间	0.35	0.252	0.098	673	6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机加工	颗粒物	2号车间	0.35	0.252	0.098	673	6										

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附近一般不能闻到明显气味，恶臭等级接1级，勉强感觉到气味，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恶臭有吸附和吸收作用的植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监测

(1)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7。

**表 4-7 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8。

**表 4-8 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3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等，具体根据突发环境的不同，确定具体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1) 废水源强估算

#### (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工作时长为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车间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0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排放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为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因子 COD、SS、NH<sub>3</sub>-N、TP、TN。

#####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需定期更换清洗水，清洗水平均十天更换一次，每次补水量约为 5t，则年补水量约为 150t，损耗量约为 20%，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2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其主要污染物因子 COD、SS、NH<sub>3</sub>-N、TP、TN、石油类、LAS。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是否为可新技术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 废水	120	pH	11		污水处理站	/	是	pH	6~9		/
		COD	700	0.084		29		COD	500	0.06	500
		SS	500	0.06		20		SS	400	0.048	400
		氨氮	42	0.00504		5		氨氮	40	0.0048	45
		总氮	88	0.01056		20		总氮	70	0.0084	70
		总磷	8	0.00096		37.5		总磷	5	0.0006	5
		石油类	20	0.0024		10		石油类	18	0.00216	20
		LAS	15	0.0018		0		LAS	15	0.0018	20
生活 污水	480	pH	6~9		化粪池	/	是	pH	6~9		/
		COD	400	0.192		25		COD	300	0.144	500
		SS	250	0.12		20		SS	200	0.096	400
		氨氮	30	0.0144		16.7		氨氮	25	0.012	45
		总氮	45	0.0216		11.2		总氮	40	0.0192	70
		总磷	5	0.0024		0		总磷	5	0.0024	5
综合 废水	600	pH	/	/	/	/	/	pH	6~9		6~9
		COD	460	0.276		/		COD	340	0.204	500
		SS	300	0.18		/		SS	240	0.144	400
		氨氮	32.4	0.01944		/		氨氮	28	0.0168	45
		总氮	53.6	0.03216		/		总氮	46	0.0276	70
		总磷	5.6	0.00336		/		总磷	5	0.003	5
		石油类	4	0.0024		/		石油类	3.6	0.00216	20
		LAS	3	0.0018		/		LAS	3	0.0018	20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就近河流。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超声波清洗水，在清洗过程中使用水基清洗剂，项目拟设置一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0.3\text{m}^3/\text{h}$ ，主要处理工艺见图 4-1，污水处理站建构筑物清单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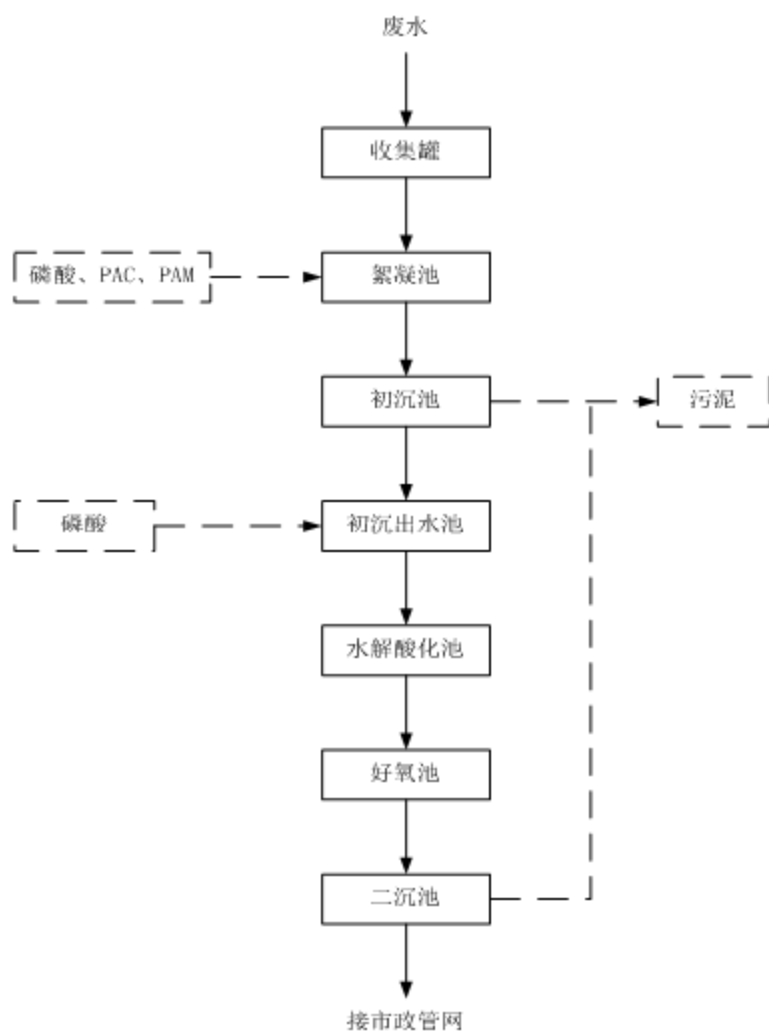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表 4-2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

水量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进水	11	700	500	42	88	8	20	15
处理效率	/	29	20	5	20	37.5	10	0
出水	6-9	500	400	40	70	5	18	15

表 4-2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清单

序号	构筑物名称	主要尺寸 (m)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1	收集罐基础	直径 2 米	混凝土或水泥	座	1
2	一体化设备 1 基础	B*L=3.0*4.0	混凝土或水泥	座	1
3	一体化设备 2 基础	B*L=4.0*3.0	混凝土或水泥	座	1
4	污泥罐	直径 1.5 米	混凝土或水泥	座	1
5	收集罐	有效容积 V=5m <sup>3</sup>	碳钢防腐	座	1
6	一体化设备 1	B*L*H=2.0*1.0*2.5	碳钢防腐	座	1
7	絮凝池	B*L*H=0.5*1.0*2.0	/	座	1
8	初沉池	B*L*H=2.0*1.0*2.5	/	座	1
9	初沉出水池	B*L*H=0.2*1.0*2.0	/	座	1
10	一体化设备 2	B*L*H=3.0*2.0*2.5	碳钢防腐	座	1
11	水解酸化池	B*L*H=0.8*2.0*2.5	/	座	1
12	好氧池	B*L*H=2.0*2.0*2.5	/	座	1
13	二沉池	B*L*H=0.2*2.0*2.5	/	座	1
14	污泥罐	V=1.0m <sup>3</sup>	PE	座	1
15	提升泵	Q=0.5m <sup>3</sup> /h	/	台	2
16	污泥泵	Q=0.8m <sup>3</sup> /h	/	台	2
17	回转风机	Q=0.5m <sup>3</sup> /min	/	台	2
18	加药系统	/	/	套	4
19	控制系统	/	/	批	1
20	仪表	/	/	批	1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 24' 28.80"	31° 52' 5.52"	0.0537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	pH	6-9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SS	10
石油类	1									

									务有限公司	LSA	0.5
--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NH <sub>3</sub> -N TP SS TN 石油类、LA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9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余量可行性分析

信环水务已建 2 万 t/d 污水处理规模，配套建设 0.5 万 m<sup>3</sup>/d 的中水回用处理工程，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养护、道路路面抑尘、园林绿化等。信环水务排污口位于长江海门段灵甸闸东侧 100 左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信环水务规划服务范围为：灵甸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及区外 5 家印染企业（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南通海门飞龙印染有限公司，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通达染织有限公司，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园区内的所有化工企业废水及一般生活废水须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中较严者；印染企业排放污水应达

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相关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2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获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海审批复[2016]24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营，配套污水管网也一并铺设完成。目前，信环水务实际服务范围为灵甸工业集中区、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及区外 5 家印染企业。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2 万 t/d，现状接管量 1.7 万 t/d，尚余 0.3 万 t/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t/d，占余量的 0.06%，故项目接管是可行的。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满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

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可行。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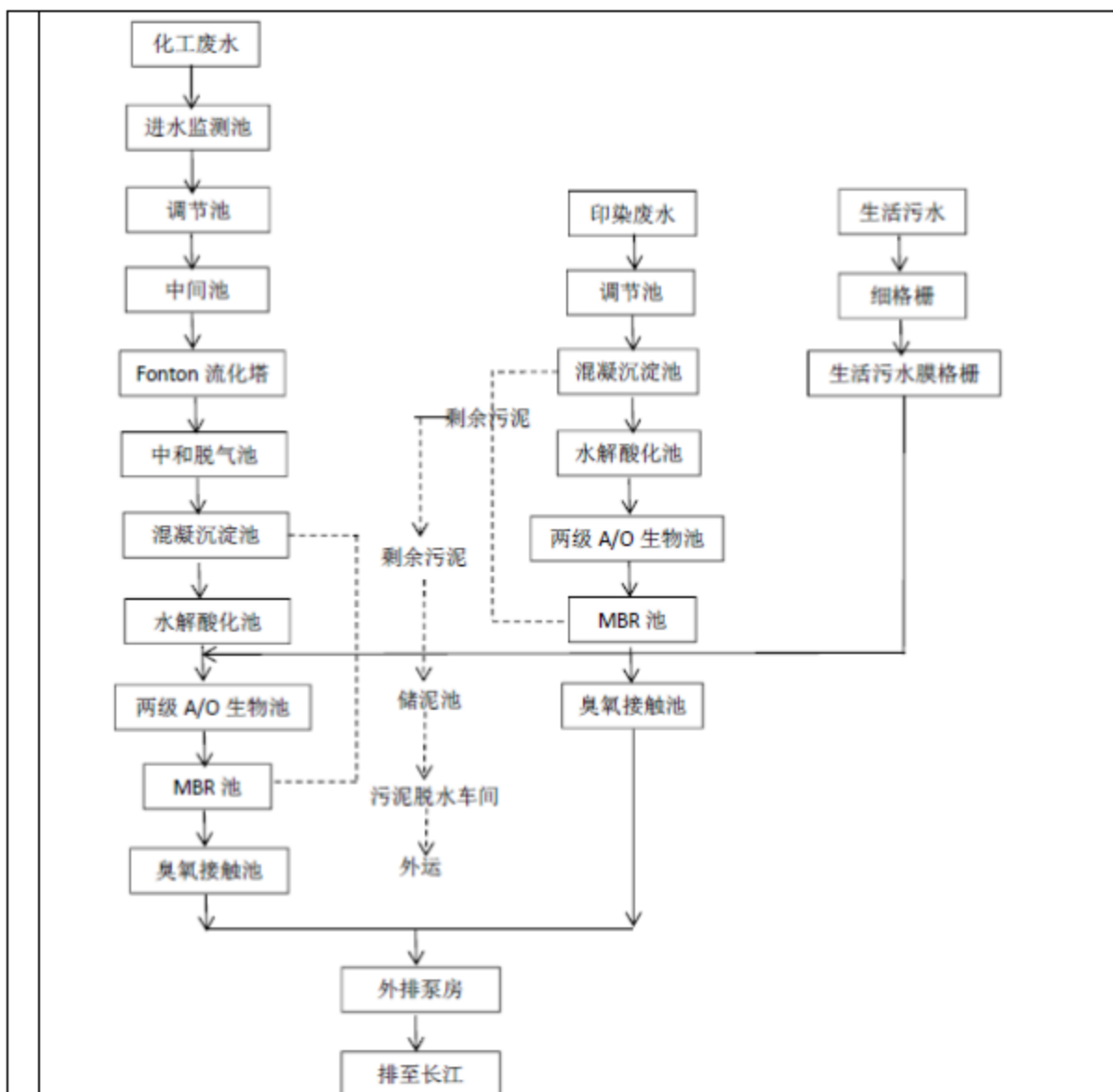


图 4-2 信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图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 ④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水接管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自行监测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NH <sub>3</sub> -N、TP、SS、TN、石油类	1	1次/季度；（1天，3次/天）
		LAS	1	1次/年；（1天，3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1	1次/年；（1天，3次/天）

#### ②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有关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6。

表 4-6 验收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NH <sub>3</sub> -N、TP、TN、SS、石油类、LAS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经分析污水处理站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拟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设备噪声可降低 25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5dB(A)左右。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7、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工中心 (10台)	85		5	10	1.8	E, 30	55.4	生产时	20	34.4	1m
								W, 5	71.0			61.0	
								S, 12	63.4			33.4	
								N, 5	71.0			51.0	
2	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78.01	厂房隔声、底座减震	35	13	1.5	E, 10	58.0			38.0	
								W, 40	45.9			25.9	
								S, 16	53.9			33.9	
								N, 2	71.9			51.9	
3		钻攻机 (4台)	86.02		40	13	1	E, 5	72.0			52.0	
								W, 45	52.9			32.9	
								S, 16	61.9			41.9	
								N, 2	79.9			59.9	

注：选取车间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的位置。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0	17	0.5	80	底座减震、隔声等	70	生产时
2	空压机	ZLS10A/8	0	10	1	80		7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为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消声减噪：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四周密闭，安装隔声门窗，通过厂房隔声可减轻噪声影响约 25dB(A)；

③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区外的影响；

④空压机室外布设，应建设独立、隔音的空压机房，且尽可能远离厂界。

## (2)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推荐的预测模型和计算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right]$$

式中  $\Delta 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大部分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和减震不低于 20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9，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9 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值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10 台	61.0	2400	20	50	90	40	35	27	21	29
2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51.9						25.9	17.9	12.8	19.6
3		钻攻机	4 台	59.9						33.9	25.9	20.8	27.9
4	厂区	风机	2 台	70		40	40	90	40	33.09	21.37	29.17	37.95
5		空压机	1 台	70		40	40	70	50	33.09	21.70	29.17	37.02
叠加贡献值									40	30.9	32.68	41.06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预测影响值	本底值 dB(A)		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	40	55.8	49.1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处	30.9	56.1	46.5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处	32.68	56.0	45.7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处	41.06	55.9	46.5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厂界噪声预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昼、夜间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预计叠加环境噪声背景值后，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高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同时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建设独立、隔音的空压机房，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 3.4 噪声监测计划

(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需采取的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3。

表 4-13 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不合格品、集尘器粉尘、污泥、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如下: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2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切削液 S3: 项目机加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 S3,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由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S4: 项目机加工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 S3,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由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品 S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集尘器收集粉尘 S5: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为 0.252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 S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会有污泥产生,类比《金益成(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智能轴心新建项目》每削减 1t 的 COD,会产生 0.3t 的干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削减 COD0.024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0072t/a,污泥含水率约为 65%,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2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劳保用品 S7：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劳保用品，年产废含油抹布约 100 条，废手套约 200 只，每条抹布约 200g，每只手套约 300g，则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润滑油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 5 个，其重量约为 0.025t/a。

⑨废切削液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 5 个，其重量约为 0.025t/a。

⑩生活垃圾 S8：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 0.5kg 计，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t/a，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2
2	不合格品 S2	检验	固态	钢材	0.1
3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0.3
4	废润滑油 S4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0.1
5	集尘器收集粉尘 S5	废气治理	固态	钢材屑	0.288
6	污泥 S6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0.02
7	废抹布、劳保用品 S7	工人操作	固态	各种烃类	0.08
8	废润滑油桶 S8	原料包装	固态	各种烃类	0.025
9	废切削液桶 S9	原料包装	固态	各种烃类	0.025
10	生活垃圾 S10	生活	固态	垃圾	3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t/a)
1	废边角料 S1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39195-2020)	/	SW17	900-001-S17	2
2	不合格品 S2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1
3	废切削液 S3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T	HW09	900-007-09	0.3

4	废润滑油 S4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T	HW08	900-214-08	0.1
5	集尘器收集粉尘 S5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钢材屑	/	SW17	900-001-S17	0.252
6	污泥 S6	危险固废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0.02
7	废抹布、劳保用品 S7	危险固废	工人操作	固态	各种烃类	T/In	HW49	900-041-49	0.08
8	废润滑油桶 S8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各种烃类	T/In	HW08	900-249-08	0.025
9	废切削液桶 S9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各种烃类	T/In	HW49	900-041-49	0.025
10	生活垃圾 S9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垃圾	/	S64	900-099-S64	3

### (3) 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6，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一般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2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S2	检验	固态	钢材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集尘器收集粉尘 S5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0.252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S5	生活	固态	垃圾	3	环卫清运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S4	机加工	固态	油类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污泥 S6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抹布、劳保用品 S7	工人操作	固态	布、油类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桶 S8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油类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切削液桶 S9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油类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

### 1) 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设施）

#### ①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 1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场所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废油采用容量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 0.5m<sup>2</sup>，废油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0.5t，需要 1 只塑料桶，总占地面积 0.5m<sup>2</sup>。污泥采用容量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 0.5m<sup>2</sup>，污泥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0.02t，需要 1 只塑料桶，总占地面积 0.5m<sup>2</sup>。废抹布、劳保用品采用塑料袋储存，厂内最大存储量 0.08t，需要 1 只塑料袋，总占地面积 0.5m<sup>2</sup>。

因此本项目需建设 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故拟建一座 5m<sup>2</sup>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9。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S3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密封	5t	3~6个月
2		废润滑油 S4	HW08	900-214-08					
3		污泥 S6	HW49	772-006-49					
4		废抹布、劳保用品 S7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5		废润滑油桶 S8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6		废切削液桶 S9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表 4-1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液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危废仓库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挥发性较小，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气体排放。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房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并采用防渗漏托盘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废劳保用品分类存放、贮存，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2) 固废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

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 HW09、HW08、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危险废物仓库等。

####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



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II、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区地面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III、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2	一般固废 仓库	易	中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4	生产区	易	中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5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5.2 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拟采取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拟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 ③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 ④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 6、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  $Q$  值判别**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1	2500	0.0004
	切削液	0.1	2500	0.0004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0.4	50	0.0018
合计				0.001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 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 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	

####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油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sub>2</sub>、CO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原料泄漏进入大气将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如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另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拟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I、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II、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I、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II、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III、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IV、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I、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II、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III、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者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处理；

IV、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③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I、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II、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III、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IV、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 **④管理方面环境风险措施**

I、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II、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III、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同时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完善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海门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建设方应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安全专项评估。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6~9	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进行集中处理，接管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0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20mg/L	
		LAS		20mg/L	
大气环境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声环境	加工中心机、清洗机等	生产设备噪声约75~90dB(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器收集粉尘等均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等。</p> <p>3、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p>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p> <p>4、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建成后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后，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98		0.098	+0.098
废水	废水量	/	/	/	600	/	600	+600
	COD	/	/	/	0.204	/	0.204	+0.204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sub>3</sub> -N	/	/	/	0.0168	/	0.0168	+0.0168
	总磷	/	/	/	0.0276	/	0.0276	+0.0276
	总氮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	/	/	0.00216	/	0.00216	+0.00216
	LAS	/	/	/	0.0018	/	0.0018	+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	/	/	2.388	/	2.388	+2.388
	危险固废	/	/	/	0.55	/	0.55	+0.5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